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2,89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4,45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2,11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1)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061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肖强光	项目合伙人	2013年	2002年	2013年11月	2022年	6
吴小亚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年	2021年	2012年8月	2022年	2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8年	2009年7月	2022年	超过1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